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8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0336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情况，现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有限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号）批准，</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有限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号）批准，</p>

<p>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20483000068085。</p>	<p>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47314251P。</p>																																																												
<p>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8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俞金坤、戈建鸣、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131 778 17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俞金坤</td> <td>128,215,872</td> <td>整体变更出资</td> <td>2011.09.08</td> </tr> <tr> <td>2</td> <td>戈建鸣</td> <td>123,187,798</td> <td>整体变更出资</td> <td>2011.09.08</td> </tr> <tr> <td>3</td> <td>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td> <td>89,741,330</td> <td>整体变更出资</td> <td>2011.09.08</td> </tr> <tr> <td>4</td> <td>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td> <td>17,955,000</td> <td>整体变更出资</td> <td>2011.09.0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59,1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经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商资批[2014]106 号）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按照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7 股的比例进</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俞金坤	128,215,872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2	戈建鸣	123,187,798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3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3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合计		359,100,000	--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俞金坤、戈建鸣、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1131 1348 17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俞金坤</td> <td>128,215,872</td> <td>整体变更出资</td> <td>2011.09.08</td> </tr> <tr> <td>2</td> <td>戈建鸣</td> <td>123,187,798</td> <td>整体变更出资</td> <td>2011.09.08</td> </tr> <tr> <td>3</td> <td>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td> <td>89,741,330</td> <td>整体变更出资</td> <td>2011.09.08</td> </tr> <tr> <td>4</td> <td>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td> <td>17,955,000</td> <td>整体变更出资</td> <td>2011.09.0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59,1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俞金坤	128,215,872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2	戈建鸣	123,187,798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3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3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合计		359,100,0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俞金坤	128,215,872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2	戈建鸣	123,187,798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3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3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合计		359,100,0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俞金坤	128,215,872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2	戈建鸣	123,187,798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3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3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整体变更出资	2011.09.08																																																									
合计		359,100,000	--	--																																																									

<p>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新增股东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p> <p>公司股东为俞金坤、戈建鸣、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629 783 115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俞金坤</td> <td>128,215,872</td> <td></td> </tr> <tr> <td>2</td> <td>戈建鸣</td> <td>123,187,798</td> <td></td> </tr> <tr> <td>3</td> <td>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td> <td>89,741,330</td> <td></td> </tr> <tr> <td>4</td> <td>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td> <td>17,955,000</td> <td></td> </tr> <tr> <td>5</td> <td>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td> <td>18,900,000</td> <td></td> </tr> <tr> <td>6</td> <td>社会公众股股东</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28,215,872		2	戈建鸣	123,187,798		3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30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5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		6	社会公众股股东				合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28,215,872																															
2	戈建鸣	123,187,798																															
3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9,741,330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5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																															
6	社会公众股股东																																
	合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p>	<p>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p>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i>《公司章程》的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据上述内容相应顺延、调整。</i>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上网公告附件

1、《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